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青黄发改〔2022〕6号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财 政 局
关于延长青黄发改发〔2017〕125号文件
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年8月14日印发的《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青黄发改发〔2017〕125号）经评估需

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附件：《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调整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青黄发改发〔2017〕125 号）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HDDR-2017-003002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青黄发改发〔2017〕125号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青岛董家口经济区供水有限公司、青岛灵山源泉水务有限公司、青岛大珠山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调引长江水黄河水实行综合水价的通知精神，为合理疏导上游供水价格调整对城市供水价格的影

响，依据国家、省、市城市供水价格政策，经区政府批准，决定调整我区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

（一）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非居民综合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5.4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4.00 元，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40 元。

（二）调整特种用水价格。特种用水综合水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17.4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16.00 元，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40 元。

二、实施范围

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实施范围为城区和董家口经济区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的非居民和特种用水户。

三、配套政策

（一）加强水资源和公共供水管理，杜绝乱采水资源、盗用公共供水行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部分的加价水费执行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城市定额用水管理办法（青市政公用[2012]163 号）。超定额用水加价水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二）供水企业要认真做好水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严格落实水价政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青黄发改发〔2015〕180 号文件同时废止，青黄发改〔2015〕210 号、青黄发改〔2015〕211 号、青黄发改〔2016〕25 号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区发改局

区城管局

区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4 日印发
